

樟木头镇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樟府办〔2018〕94号

关于印发《樟木头镇政府采购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樟木头镇政府采购实施细则》业经镇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樟木头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15日



樟木头镇政府采购实施细则

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以及财政部、省及市相关的采购其他规定，现结合我镇政府采购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本镇行政区域内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本细则。

本细则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本细则所称的财政性资金，包括财政预算资金和纳入财政管理的其他资金（含市拨资金和公用经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的，视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

第二条 采购单位应按镇人大批复的年度预算编制年度采购计划汇总表，年度采购计划按采购项目及品目报送镇招投标服务所和镇财政分局备案。

第三条 政府采购实行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相结合。纳入东莞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实行集中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金额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服务类项目，实行分散采购。

第四条 政府采购限额标准

（一）采购限额（起点金额）标准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采购起点金额标准为“零起点”。

部门集中采购项目采购起点金额标准为单次采购金额 50 万元以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货物和服务类项目的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为单次采购金额 100 万元以上。

（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类项目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 200 万元以上。

第五条 政府采购方式

未达到采购起点金额 50 万元的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及未达到采购限额标准 100 万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采购项目，无需向财政部门申报采购计划备案，按镇政府一般项目相关规定执行。

政府采购方式分为：公开招标、邀请招标、询价、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批量集中采购、协议供货、电商直购、网上竞价、自主采购。

（一）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属集中采购机构采购的货物、服务类项目，经镇财政分局审核资产情况后，按以下规定执行：

1. A 类：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空调机

上述3个品目不设上下限，实施由省采购中心统一批量集中采购，因时间紧急或零星特殊采购不能实行批量集中采购的，可以实行网上竞价、电商直购或者协议供货，选择上述三种模式的，同一品目合并年度累计预算金额不得超过60万元，也可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经镇财政分局审批采购方式后实行自主采购，但同一品目年度累计预算金额不得超过5万元。

2. B类：服务器、喷墨打印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复印件、投影仪、通用照相机、速印机、通用摄像机

同一品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可以实行网上竞价；

同一品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可以实行网上竞价、电商直购或者协议供货。

同一品目采购预算金额5万元以下的，可以实行网上竞价、电商直购或者协议供货，也可以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经镇财政分局审批采购方式后实行自主采购，使用公用经费采购的则同一品目年度累计预算金额不得超过5万元。

3. C类：交换设备、液晶显示器、扫描仪、多功能一体机、碎纸机、电冰箱、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同一品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可以实施网上竞价；

同一品目采购预算金额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可以

实行网上竞价或者电商直购；同一品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 万元以下的，可以实行网上竞价或者电商直购，也可以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经镇财政分局审批采购方式后实行自主采购，使用公用经费采购的则同一品目年度累计预算金额不得超过 5 万元。

4. D 类：视频会议系统设备、复印纸、硒鼓粉盒

同一品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0 万元以上，200 万元以下，可以实施电商直购；

同一品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0 万元以下的，可以实行电商直购，也可以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经镇财政分局审批采购方式后实行自主采购，使用公用经费采购的则同一品目年度累计预算金额不得超过 10 万元。

5. E 类：办公家具、印刷服务

同一品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0 万元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可以实行协议供货；

同一品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0 万元以下的，可以实行协议供货，也可以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经镇财政分局审批采购方式后实行自主采购，使用公用经费采购的则同一品目年度累计预算金额不得超过 10 万元。

6. F 类：乘用车（轿车）

同一品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0 万元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

可以实行协议供货；

同一品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0 万元以下的，可以实行协议供货，也可以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经镇财政分局审批采购方式后实行自主采购。

7. G 类：客车、电梯

同一品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 万元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可以实行协议供货；

同一品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可以实行协议供货，也可以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经镇财政分局审批采购方式后实行自主采购。

8. H 类：装修工程、修缮工程（指与建筑物、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单独的装修工程和修缮工程）

同一品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0 万元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应实施协议供货；

同一品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0 万元以下的，可以实施协议供货，也可以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经镇财政分局审批采购方式后实行自主采购。

上述 B 类至 H 类等 7 类采购品目以单次采购金额计算，对于同一预算项目下的同一品目多次进行电子化采购的，以累计金额计算。

（二）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属部门集中采购项目的或政府集

中采购目录外采购金额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货物、服务类项目，按以下规定执行。

1. A 类：设计前咨询服务（指可行性研究、环境影响评价）、其他水利管理服务（指水土保持）

上述项目单次采购金额 15 万元以下的，不纳入政府采购范畴，由采购单位自行采购；单次采购金额 15 万元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应当实行协议供货，协议供货未能满足采购要求的，15 万元至 50 万元的可以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经镇财政分局审批采购方式后实行自主采购，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适用采购方式实施采购。

2. B 类：工程勘探服务（指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服务、工程监理服务

上述项目单次采购金额 15 万元以下的，不纳入政府采购范畴，由采购单位自行采购；单次采购金额 15 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的，应当实行协议供货，协议供货未能满足采购需求且未达到《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范围的，可以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经镇财政分局审批采购方式后实行自主采购；单次采购资金 50 万元以上或者达到《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范围且未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可以实行协议供货或者按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实行工程招标。

3. C类：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同一品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应当实行协议供货，协议供货未能满足采购需求且未达到《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进行招标范围的，可以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经镇财政分局审批采购方式后实行自主采购。

同一品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 万元以上或者达到《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范围，且未达到 100 万元的，可以实行协议供货或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实行建设工程招标。

上述 A 类采购项目同一品目预算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应当按《采购法》规定实行公开招标；B 类和 C 类采购项目同一品目预算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实行建设工程招标。

4. 除上述 A 类、B 类和 C 类外，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部门集中采购项目，或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目录外采购项目，属于货物类项目的采取询价方式采购，服务类项目的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货物与服务类混合类项目按货物与服务所占比重大小分别采取询价和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第六条 采购程序

采购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实施政府采购的项目按以下程序和步骤实施。

1. 项目立项和审批。采购单位使用财政专项资金（非公用经费）采购东莞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达到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服务和工程类项目，需根据采购方式办理立项手续并取得立项批复（含预算内项目）；使用公用经费采购的，由采购单位直接在采购系统录入采购计划，由镇财政分局在系统审批后按本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2. 计划备案及招标文件制作。

属于批量集中采购、协议供货、电商直购、网上竞价、自主采购方式采购的项目，由采购单位登录采购系统，完成相关备案审批手续。

属于一般政府采购计划方式（询价、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公开招标、邀请招标）采购的项目，采购单位在项目立项后，提交所需资料统一交由镇招投标服务所协助完成招标程序及备案等工作，招标文件由镇招投标服务所按照镇府批复的要求及结合实际情况自行编制或者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编制。

3. 招标文件审批程序。一般政府采购计划方式采购的项目的招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由镇招投标服务所征求项目主管单位意见以及相关职能部门（人大办、审计办、财政分局、法制办、国库支付中心）意见。征求意见汇总修改经确认后，项目采购金额

100 万以下的，可按招标流程实施；项目采购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由镇招投标服务所报镇政府审批后按招标流程实施。

第七条 公开招标规定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服务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货物类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10%。

采购单位应当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形成市场调查报告和价格测算数据报告。

第八条 专家抽取

采购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项目需经相关专家对招标文件进行论证。

招标文件论证专家和招标评审专家应当从市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招标文件论证专家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论证或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参加招标文件论证的专家在项目评标时应当回避。

招标文件论证专家抽取人数为单数且不得少于 3 人，镇招投标服务所可邀请采购单位派出 1 代表列席。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预算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下的项目，可根据不同招标方式的实际需求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人数应当为 2 人以上双数。

采购预算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人数应当为 4 人以上双数。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三种情形任意一项符合的，抽取评标专家人数应当为 6 人以上双数。

第九条 最高报价值审定

（一）使用公用经费或专项资金购置属于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品目的单一货物，且配置标准符合《关于调整办公设施配置标准的通知》（东财〔2012〕249 号）（下称通知）规定的，经镇财政资产部门核实审核后，参照《通知》的配置标准按采购相关程序实施采购，不需另行出具最高报价值审定结果。复印纸和硒鼓粉盒等日常消耗品由采购单位按上述第五条规定执行，不需出具最高报价值审定结果。

（二）使用专项资金购置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品目的货物，且混合有安装或人工费用、其他货物的项目，需经镇财政分

局出具最高报价值审定结果后方可实施采购。

（三）属于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且不在《通知》规定范围内的货物、服务类项目，需经镇财政分局出具最高报价值审定结果后方可实施采购。

（四）属于部门集中采购项目，且采购金额未达到限额标准的货物、服务类项目，镇政府立项批复需财政出具最高报价值审定的，经镇财政分局出具最高报价值审定结果后由采购单位自行采购；批复无要求财政审定结果的，原则上由采购单位至少询价三家且满足采购需求的供应商报价后取最优报价供应商采购。

（五）除上述（一）至（四）点规定外，不纳入政府采购范畴内的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不需出具最高报价值审定结果，按一般专项规定执行。

（六）除上述（一）至（五）点的规定外，凡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或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货物类、服务类项目均需出具最高报价值审定结果。

第十条 樟木头医院采购规定

医院采购项目同样按照上述条款执行，但执行上述条款规定与以下规定条款不一致的，按以下条款执行。

（一）樟木头医院应按办公用品类、医疗设备类、服务类、采购目录的装修（修缮）工程类、临时（紧急）购置类等分门别类及项目编制年度采购预算，经镇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审核并报镇

政府审批作为医院当年年度采购预算项目的立项批复。

（二）购置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编码品目为 A 和 C 的货物、服务类项目，参照前款第五条，采购金额在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范围内的由院方自行审批，并在完成采购计划备案后实施；采购金额达到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上的，按一般采购程序审批后实施采购。配置标准按照《通知》规定的配置标准实施。

（三）部门集中采购的货物、服务类项目，采购金额在 5 万元以下的，由院方自行审批和自行采购；采购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由院方自行审批和自行采购，并报镇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备案；采购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经分管医院的镇领导审批后由医院向镇财政分局提供相关资料，经镇财政分局出具最高报价值审定结果后由医院按照货比三家原则择优自行采购；采购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医院需再单独报镇政府立项审批并提供资料由财政出具最高报价值审定结果，采购预算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由院方货比三家后自行采购，采购预算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按政府采购规定方式实施采购。

第十一条 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规定按照法律法规及财政部、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采购车辆类（含摩托车）项目，按照以上规定执行外，还需按照车辆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采购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类项目因报价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流标一次后，采购单位可向镇财政分局提出改变采购方式并审批；采购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类项目因报价响应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的流标两次后，采购单位可向镇政府提出改变采购方式申请并审批。

第十四条 采购项目由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开标情况编制采购结果公告，经市、镇两级财政部门审批后在政府采购信息网公开发布采购结果。

第十五条 采购单位接收货物后，协助供应商安装、调试完毕。并组织供应商进行验收，整理验收报告后送镇财政分局和招投标服务所备案。涉及技术性复杂、专业性强的或中标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应邀请第三方机构或项目评标专家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结果。

第十六条 采购工作完成后，招投标服务所整理全套采购资料，归档保存。

第十七条 本方案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自主采购”需进行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自行采购”不需进行政府采购计划备案。

第十八条 凡违反本细则规定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镇财政分局负责最终解释，自发文日起

生效，原《樟木头镇政府采购操作细则》（樟府办〔2016〕20号）同时废止。

附件：东莞市2017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附件

东莞市 2017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一、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一)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

品目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A	货物类	
A02010103	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图形工作站除外。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移动工作站除外。
A02010202	交换设备	指交换机。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指台式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01	扫描仪	
A020201	复印机	
A020202	投影仪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50102	通用照相机	指普通照相机，含器材。
A02021001	速印机	
A02021101	碎纸机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6	客车	

A02051228	电梯	
A0206180101	电冰箱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央空调、精密空调除外。
A020808	视频会议系统设备	指通过传输线路及多媒体设备，将声音、影像及文件资料互传，实现即时且互动的沟通。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A02091002	通用摄像机	指普通摄像机，含器材
A06	家具用具	指办公家具。
A090101	复印纸	指打印复印设备用纸
A0902	硒鼓粉盒	指鼓粉盒、粉盒、喷墨盒、墨水盒、色带。
B	工程类	
B07	装修工程	指与建筑物、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单独的装修工程
B08	修缮工程	指与建筑物、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单独的修缮工程
C	服务类	
C081401	印刷服务	指单证、票据、文件、公文用纸、资料汇编、信封等印刷业务。

(二) 部门集中采购项目

品目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A	货物类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07	校车	
A02030708	消防车	
A02030709	警车	
A02030719	医疗车	
A02030728	清洁卫生车辆	
A0209	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A020901	广播发射设备	
A020902	电视发射设备	
A020903	广播和电视接收设备	
A020904	音频节目制作和播控设备	
A020905	视频节目制作和播控设备	
A020908	卫星广播电视设备	
A0210	仪器仪表	
A021001	自动化仪表	
A021002	电工仪器仪表	
A021003	光学仪器	
A021004	分析仪器	
A021005	试验机	
A021006	试验仪器及装置	

A021007	计算仪器	
A021008	量仪	
A021009	钟表及定位仪器	
A0320	医疗设备	
A032003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 仪器设备	
A032005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A032006	医用激光仪器及设备	
A032010	医用磁共振设备	
A032011	医用 X 线设备	
A032013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	
A032014	核医学设备	
A0324	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A032401	大气污染防治设备	
A032402	水质污染防治设备	
A032403	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	
A032404	噪声控制设备	
A032405	环保监测设备	
A032408	核与辐射安全设备	
A0325	政法、检测专用设备	
A032501	消防设备	
A032502	交通管理设备	
A032503	物证检验鉴定设备	
A032504	安全、检查、监视、报警 设备	
A032505	爆炸物处置设备	

A032506	技术侦察取证设备	
A032507	警械设备	
A032508	非杀伤性武器	
A032509	防护防暴装备	
A032510	出入境设备	
A032511	网络监察设备	
A0333	海洋仪器设备	
A033301	海洋水文气象仪器设备	
A033302	海洋地质地球物理仪器 设备	
A033303	海洋生物仪器设备	
A033304	海洋化学仪器设备	
A033305	海洋声光仪器设备	
A033306	海洋船用船载仪器设备	
A033309	海洋计量检测设备	
A033310	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设 备	
A0334	专用仪器仪表	
A033401	农林牧渔专用仪器	
A033402	地质勘探、钻采及人工地 震仪器	
A033403	地震专用仪器	
A033404	安全用仪器	
A033405	大坝观测仪器	
A033406	电站热工仪表	
A033407	电力数字仪表	

A033408	气象仪器	
A033409	水文仪器设备	
A033410	测绘专用仪器	
A033411	天文仪器	
A033412	教学专用仪器	
A0335	文艺设备	
A033501	乐器	
A033503	舞台设备	
A0336	体育设备	
A0337	娱乐设备	
A033705	彩票销售设备	
A0501	图书	
A050101	普通图书	
A050103	电子图书	
A0703	被服装具	
A07020101	制服	
A11	医药品	
A110215	避孕药物用具	
A110503	兽用疫苗	
A110703	人用疫苗	
C	服务类	
C05	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1	计算机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2	办公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7	空调、电梯维修和保养服务	
C08	商务服务	
C0801	法律服务	
C0803	审计服务	
C0805	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	
C10	工程咨询管理服务	
C1001	设计前咨询服务	指可行性研究、环境影响评价
C1002	工程勘探服务	指工程勘察
C1003	工程设计服务	
C1006	工程监理服务	
C1008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C11	水利管理服务	
C1199	其他水利管理服务	
C12	房地产服务	
C1204	物业管理服务	指用于单位办公场所水电供应、设备运行、建筑物门窗保养维护、保洁、保安、绿化养护等项目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樟木头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15日印发